股票代碼：8435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TAIWAN LTD.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　侗

職稱：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698-8112

電子郵件信箱：nina@zimm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鵑菱

職稱：稽核經理

電話：02-2698-8112

電子郵件信箱：gina@zimmite.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7 號 5 樓之 4

總公司電話：02-2698-8112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 2 號

工廠電話：07-872-06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zimmite.com

七、第一上市櫃公司應刊載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箱：不適用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
揭露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
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 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附件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附件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5

一〇五年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過去一年中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僅代表台灣鉅邁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鉅邁集團主要服務產業係以鋼鐵業及石化業為主。回顧過去一年，全球鋼鐵業仍因產能過剩呈現不景氣，再加上全球最大鋼鐵產能及消費國之中國大陸經濟疲軟影響下，造成客戶端產能調控，致鉅邁集團一〇五年前三季合併營收亦較去去年同期下滑。但在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全球鋼鐵第四季需求量增加產能提升的帶動下，最終集團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四年度成長約 3.33%。

另外，在中國大陸一〇五年擬定全國鋼鐵產能將全國去化 4,500 萬噸之影響下，使得中國大陸鋼鐵業經濟持續疲軟，大陸子公司主要客戶付款情形亦有遞延現象，因其他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使得本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一〇四年度尚有 1.23%的增幅。

在財務狀況表現方面，鉅邁集團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為 6.57 億元，其中有 66.86%來自台灣鉅邁之營收，貢獻額約 4.39 億元；餘 33.14%來自大陸子公司(泰興鉅邁公司)之營收，貢獻額約 2.18 億元。年度合併營收成長幅度約有 3.33%，增加約 2,120 萬元。綜上所述，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成長約 1.69%，增加約 217 萬元；在營所稅方面因台灣租稅優惠到期，致稅後每股盈餘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3.56%，減少約 0.11 元。

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簡易損益表，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40,110	657,080	418,469	635,881	21,641	21,199	5.17%	3.33%
營業毛利	249,398	357,275	237,251	346,827	12,147	10,448	5.12%	3.01%
營業淨利	94,429	124,707	85,504	123,186	8,925	1,521	10.44%	1.23%
稅前淨利	116,939	131,093	115,275	128,920	1,664	2,173	1.44%	1.69%
稅後淨利	94,530	94,530	97,907	97,907	(3,377)	(3,377)	(3.45%)	(3.45%)
基本 EPS	2.98	2.98	3.09	3.09	(0.11)	(0.11)	(3.56%)	(3.5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資訊)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10.62	10.99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9	13.00	(1.62%)
純益率(%)	14.38	15.39	(6.56%)
每股盈餘(元)	2.98	3.09	(3.56%)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淨收入	680,000	657,080	96.63%
營業淨成本	306,000	299,805	97.98%
營業費用	224,400	232,568	103.64%
稅前淨利	136,000	131,093	96.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廠 GAH 清洗劑開發完成。

2、 RO 阻垢劑(單獨具碳酸鈣阻垢劑)開完成完。

3、 完成冷卻水 Pilot-Plant 建置。

4、 微生物分散劑之黏泥剝離性能方法開發完成。

二、未來展望及經營方針

本集團之角色為各產業之後勤資源供應者。放眼未來水回用觀念日漸提高且大陸國企採購走向公開化及越南市場逐步活絡，皆有助於集團市場之擴張，提升銷售額與獲利。

一〇六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佈局越南水資源處理業務與在地服務，擴展未來成長空間。
2. 落實與國內外專業廠商合作，擴大代理經銷、研發合作與行銷結盟。
3. 特色產品設計與研發、客製化售後服務，創造業務不可取代性。
4. 積極拓展在「煤化工」應用之石化製程及煉油等水處理項目。
5. 擴張大陸業務代理及銷售合作，強化區域性經營及在地人力發展。
6. 持續發展並精進水回用相關設備與技術，以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
7. 強調人才經營與培育，以作為優質化與客製化服務的基礎。

公司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永續經營為目標，採用穩健之經營策略，不斷提升公司各項競爭力，相信本公司在各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並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董事長： 丁敏學

經理人： 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66 年 9 月	正式成立台灣鉅邁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00 仟元，年底增資新臺幣 1,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00 仟元。
71 年 8 月	與美國 Zimmite Corporation 技術合作。 增資新臺幣 6,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210 仟元。
74 年 3 月	與英國 Houseman (Burnham) Ltd.簽訂技術合作合約。
74 年 8 月	成立高雄燕巢工廠。
78 年 4 月	與 Puckorius & Associates Inc.簽訂顧問合作，支援水處理技術。
80 年 3 月	與 Vecor Industries Inc. (Richar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Inc.)簽訂技術合作，支援製程處理技術。
80 年 8 月	增資新臺幣 18,79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8,000 仟元。 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之土地與廠房。
81 年 4 月	與 Yost & Son Incorporated 簽訂技術合作，支援水處理自動控制技術。
83 年 9 月	通過環保代檢機構設置許可。
84 年 6 月	通過商檢局 ISO-9002 品保認證(台灣)。
84 年 8 月	增資新臺幣 4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0,000 仟元。
87 年 10 月	增資新臺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 仟元。
89 年 10 月	原「台灣鉅邁有限公司」組織變更為「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7 月	設立百分之百持股「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設立百分之百轉投資持股「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1 年 8 月	轉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蘇州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為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93 年 6 月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4 年 1 月	與甲公司技術合作，開發黏泥剝離劑及固態藥劑等應用技術。
97 年 3 月	轉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泰興公司)
98 年 7 月	增資新臺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0,000 仟元。
98 年 11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知識管理標竿典範」之獎座。

年月	重要記事
99 年 3 月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工廠動工興建。
99 年 4 月	與 Water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nc.簽訂顧問合作，支援水處理技術。
99 年 6 月	增資新臺幣 6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1,000 仟元。
99 年 9 月	獲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銅牌獎」一座。
100 年 6 月	增資新臺幣 27,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8,680 仟元。 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公司泰興廠房完工落成。
100 年 8 月	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100 年 9 月	獲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銅牌獎」一座。
100 年 12 月	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掛牌。
101 年 6 月	增資新臺幣 12,434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61,114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4,82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95,93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103 年 6 月	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與 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103 年 6 月	再度榮獲 TTQS 訓練品質評核結果為銅牌。
103 年 8 月	增資新臺幣 11,837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7,771 仟元。
103 年 9 月	通過 CG6009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4 年 7 月	增資新臺幣 9,23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17,004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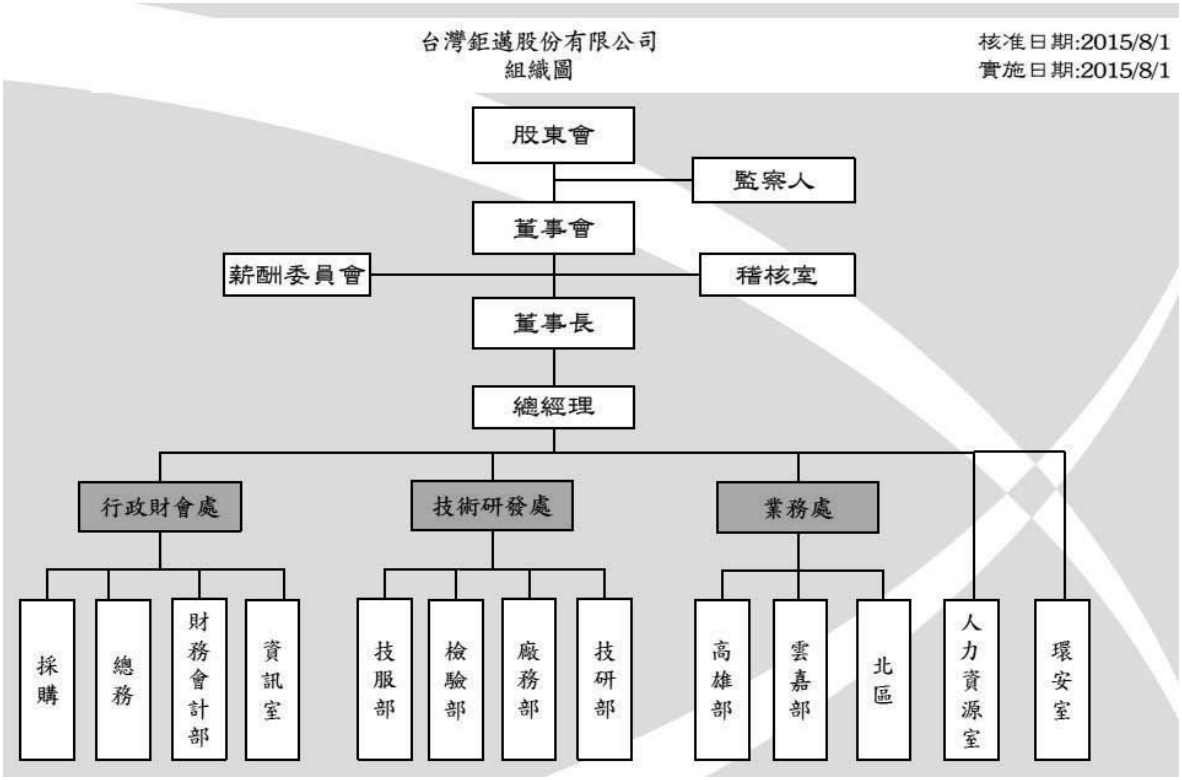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 2.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
總經理	1. 公司經營方針及短期、長期策略規劃與擬定，並對經營目標之督導與執行。 2. 綜合經營管理、行政、業務、技術各部門及決策訂定。
行政財會處	1. 負責資金規劃調度、風險管理、督導會計制度及會計政策建立、財務出納、會計事項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核。 2. 綜理公司有關董事會會務處理、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股務之籌辦。 3. 負責總務行政管理作業流程之規劃與執行。 4. 資訊管理監督及規劃審查。
財務會計	1.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報報表及預算審核、信用控管、收款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採購	1. 負責原物料、商品等之採購、跟催進貨之處理。 2.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交期控制。 3. 各項採購分析、詢比議價及訂購等事宜。
總務	1. 負責公司庶務事宜及耗材之採購。

部門	主要職掌
資訊室	1. 負責公司電腦化作業軟體之採購評估及主導公司電腦化之進行。 2. 解決各部門電腦化作業問題及日常維護管理作業。
技術研發處	1. 新產品項目應用開發。 2. 管理產品運用技術。 3. 督導知識管理系統發展及運作。 4. 負責廠區工作督導及改善計劃審查。
技服部	1. 客戶服務協助與成效鑑別。 2. 新業務之技術支援。 3. 特定專案執行。 4. 客訴處理協助。 5. 產品狀況反饋。
檢驗部	1. 負責管理檢驗部整體規劃運作及制度的建立，包括品質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書、工作說明書等。 2. 負責檢驗數據及報告之評析、審查及簽發；偏離政策或程序或檢測結果偏差之矯正措施的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3. 負責提供技術作業與所需資源，以確保檢驗部運作所要求的品質。
廠務部	1. 執行生產計畫、執行產品製造及工作分配及產品製造製程中品管督導及記錄執行。 2. 生產設備日常維護、保養計畫與管理。 3. 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管理。 4. 庫存管理規劃及安排出貨之相關事宜。
技研部	1.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現有產品製程設計及改善、品質分析檢驗及管制。 2.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技術文件撰寫、產品教育訓練及產品可靠性、功能驗證等。
業務處	1. 業務處經營政策之規劃、擬定、督導。 2. 長期業務成長與市場開發、客戶滿意度提升與關係加強。 3. 業務人員培育規劃與執行。 4. 督導目標與績效管理之達成。
人力資源室	1.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規劃。 2. 福利推動規劃與執行。
環安室	1. 督導及查核環安衛生之執行及改善。 2. 災害事件調查與防護具設置審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6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丁敏學	男	103.05.30	3	103.05.30	1,500,705	5.07%	1,607,555	5.07%	282,457	0.89%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灣鉅邁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培芝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及總經理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董事長特助	丁敏如/丁祥麟	兄妹/父子
董事	台灣	羅智陽	男	103.05.30	3	103.05.30	113,635	0.38%	117,440	0.37%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碩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元件事業部副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楊文靖	男	103.05.30	3	90.11.3	733,388	2.48%	785,604	2.48%	273,955	0.86%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董事長	無	-	-	-
董事	台灣	羅翔威	男	103.05.30	3	103.05.30	480,351	1.62%	504,993	1.59%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專案助理	無	-	-	-
董事	台灣	陳修澤	男	103.05.30	3	98.9.16	335,664	1.13%	359,562	1.13%	363,629	1.15%	0	0	高雄醫大牙醫系 第一牙醫診所	無	-	-	-
董事	台灣	丁敏如	女	103.05.30	3	98.9.16	399,133	1.35%	442,550	1.4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秘書 台實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董事長	丁敏學	兄妹
董事	台灣	張　棋	男	103.05.30	3	100.5.16	202,786	0.69%	250,223	0.79%	751,179	2.37%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系 威盛研發處長 Intel 工程師	祥碩科技(股)公司 研發副總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鄭振枝	男	103.05.30	3	100.10.2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學士 基隆市私立光隆家商會計事務科主任兼代校長	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蔡宏修	男	103.05.30	3	100.10.21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東、花蓮、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台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板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桃園、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群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監察人	台灣	張雪松	男	103.05.30	3	100.5.16	223,114	0.75%	238,999	0.75%	0	0	0	0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學系 亞洲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經理	無	-	-	-
監察人	台灣	黃勝熒	男	103.05.30	3	100.5.16	569,544	1.92%	652,115	2.06%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學士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燈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監察人	台灣	謝育澂	男	103.05.30	3	103.05.30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大牙醫系 博大牙醫診所	無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敏學			v					v	v	v		v	v	無
羅智陽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楊文靖			v	v			v	v	v	v	v	v	v	無
羅翔威			v	v				v	v	v	v	v	v	無
陳修澤			v	v			v	v	v	v	v	v	v	無
丁敏如			v	v				v	v	v		v	v	無
張　棋			v	v			v	v	v	v	v	v	v	無
鄭振枝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宏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雪松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勝熒			v	v			v	v	v	v	v	v	v	無
謝育澂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陳建都	男	103.06.07	68,503	0.22%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二部嘉義一廠技術課主辦	無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	曹榮津	男	103.06.07	35,853	0.1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學士	無	-	-	-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台灣	呂純旭	男	103.06.07	428	0.00%	5,356	0.0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主辦	無	-	-	-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台灣	郭侗	女	100.12.31	14,943	0.05%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在台公司內部稽核員	無	-	-	-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台灣	楊斯閔	男	103.01.01	107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所碩士 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助理工程師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經理	台灣	楊鵑菱	女	103.01.01	13,497	0.04%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	-	-
董事長 特助	台灣	丁祥麟	男	105.05.01	697,566	2.20%	12,120	0.04%	0	0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歷史系 北京龍灣戴斯商務酒店業務總監助理	無	董事長	丁敏學	父子

三、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含獨立董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董事長	丁敏學	3,000	3,000	0	0	895	895	0	0	4.12%	4.12%	5,209	6,373	0	0	0	0	0	0	9.63%	10.86%	無
董事	羅智陽																					
董事	楊文靖																					
董事	羅翔威																					
董事	陳修澤																					
董事	丁敏如																					
董事	張　棋																					
獨立董事	蔡宏修																					
獨立董事	鄭振枝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填具 106/03/11 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註 2：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丁敏學、羅智陽、楊文靖、羅翔威、陳修澤、丁敏如、張 棋、蔡宏修、鄭振枝	丁敏學、羅智陽、楊文靖、羅翔威、陳修澤、丁敏如、張 棋、蔡宏修、鄭振枝	羅智陽、楊文靖、羅翔威、陳修澤、丁敏如、張 棋、蔡宏修、鄭振枝	羅智陽、楊文靖、羅翔威、陳修澤、丁敏如、張 棋、蔡宏修、鄭振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丁敏學	丁敏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雪松	1,080	1,080	298	298	0	0	1.46%	1.46%	無
監察人	黃勝熒									
監察人	謝育澂									

註1：係填具 106/03/11 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雪松、黃勝熒、謝育澂	張雪松、黃勝熒、謝育澂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建都	6,902	7,003	0	0	7,300	7,325	358	0	358	0	15.40%	15.54%	無
副總經理	曹榮津													
副總經理	呂純旭													
副總經理	郭　侗													

註 1：係填具 106/03/11 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郭　侗、曹榮津、呂純旭	郭　侗、曹榮津、呂純旭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陳建都	陳建都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建都	0	431	431	0.46%
	業務處副總經理	曹榮津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呂純旭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　侗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楊斯閔				
	稽核經理	楊鵑菱				

註：係填具 106/03/11 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度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8.94%	10.51%	9.63%	10.86%
監察人	1.40%	1.40%	1.46%	1.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06%	17.39%	15.40%	15.54%

註：係填具 106/03/11 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5 日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正公司章程第 26 之 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係遵循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正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

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管理階層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上述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八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備註
董事長	丁敏學	8	0	100.00%	
董事	羅智揚	7	1	87.50%	
董事	楊文靖	8	0	100.00%	
董事	丁敏如	8	0	100.00%	
董事	張　棋	8	0	100.00%	
董事	羅翔威	8	1	87.50%	
董事	陳修澤	5	3	62.50%	
獨立董事	蔡宏修	4	4	50.00%	
獨立董事	鄭振枝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當年度會期	議案內容
105/03/05 第一次	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除獨立董事鄭振枝及蔡宏修先生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於討論及表決均予以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105/11/05 第五次	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組織圖及核決權限表)案
	說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備註

開會日期 當年度會期	議案內容
106/03/11 第一次	1.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除獨立董事鄭振枝及蔡宏修先生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於討論及表決均予以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蔡宏修、鄭振枝
議案內容：105/03/05 董事會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蔡宏修及鄭振枝先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董事姓名：丁敏學
議案內容：105/08/06 董事會　案由：大陸子公司-泰興公司處分房產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丁敏學先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 董事姓名：丁敏學
議案內容：105/12/17 董事會
案由：一〇六年度集團獎金政策及執業董事暨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辦法。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丁敏學先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董事姓名：蔡宏修、鄭振枝
議案內容：106/03/11 董事會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蔡宏修及鄭振枝先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管理辦法，增強各董監事於董事會職能運作情形作為追蹤與改善依據。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初評後，送交薪酬委員會審查，最後至董事會進行報告。
2、 董監事每年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持續充實新知。
3、 本公司定期於董事會進行「投資人關係報告」事項，向董事會提報投資人與公司溝通往來情形，以利於董事會瞭解投資人關注公司動態方向或建議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2.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況，揭示說明如下表：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八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張雪松	8	0	100.00%	
監察人	黃勝燊	7	0	87.50%	
監察人	謝育澂	6	0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連絡方式，公司股東及員工、利害關係人等均可直接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及每季透過電子郵件或當面交付方式呈報於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有任何查閱意見以口頭諮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稽核主管溝通，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尚無反對意見之情形。另於每年舉辦一次與獨立董事、監察人閉門會議，針對公司營運運作情形、內控制度遵循、法令事項異動狀況等事項進行報告與討論。
2. 稽核主管按季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董監事適時掌握內部稽核狀況。
3. 會計師就公司查核之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於董事會中向監察人及董事們進行報告。相關資料並於事前提供給董監事參閱，監察人若有疑問能即時提出併獲得回復，故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immite.com):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治理規章項下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於「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訂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等情形，並按季將投資人互動關係彙整報告於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及「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於105年6月3月增修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分佈表列如『附表一』。	除(二) 未來視實際需求，再增設相關委員會外;其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採監察人制度外，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載有評估方式，每年由董事會成員於第一季完成前一年度績效評估自評並由董事長進行整體檢視，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於董事會呈報；105年度執行結果已於106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105年度執行結果為有效運作。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考核要點」，於每年第一季由行政財會處評估後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後，並將評核結果呈送董事會報告。 105年度執行結果已於106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其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項目如下： A.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定。 B.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五年。 C.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小組係由相關承辦人員共同組成，藉由參加每年度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宣導會，將相關議題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討論，在負責酌予規劃調整與更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專用信箱及監察人聯絡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另依據利害關係人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等不同事務主題，由各自專責主管負責妥適回應與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股務事項均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將定期及不定期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zimmite.com)。 (二) 本公司架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其資訊揭露由專人負責。投資人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將發言人連絡資料及歷次舉辦法說會之情形，均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中，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詳細載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其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照顧同仁及保障其生活條件如生日津貼、婚喪喜慶、旅遊補助等；本公司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險及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本公司考量員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職涯發展，設有職前與在職之教育訓練制度，利於員工培養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利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維繫與投資者之關係。每季於董事會進行投資人關係彙報。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透過面對面溝通、EMAIL及電話等方式宣達公司對產品政策、品質目標及合作溝通強化。 (五)利害關係人關係：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須注意之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下列『附表二』。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風險應變組織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之推動與運作。由公司組織圖中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部門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信用額度管理辦法，訂有信用管控機制；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諮詢服務；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提升；建立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維持與客戶有效及時的溝通；不定期提供客戶產品教育訓練，讓客戶易於了解本公司產品及服務。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最新續保期間為105年11月11日至106年11月11日，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額為500萬美元，並已於105年11月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日董事會呈報；已將相關投保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6%~20%，其當年度調整加強事項為董監事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等相關事項。 未得分事項將優先以全體公司得分比率達75%以上者列入加強調整內容，如薪酬委員會會期達2次以上，利害關係人專區調整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附表一』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經驗	財務會計專業/經驗	法律
董事長	丁敏學	男	V	V	V		
董事	楊文靖	男	V	V	V		
董事	羅智揚	男		V			
董事	羅翔威	男		V			
董事	丁敏如	女	V			V	
董事	陳修澤	男		V			
董事	張　棋	男	V	V			
獨立董事	鄭振枝	男				V	
獨立董事	蔡宏修	男					V
監察人	黃勝燊	男	V		V		
監察人	張雪松	男		V			
監察人	謝育澂	男		V			

『附表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10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丁敏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實務守則談企業經營	6 小時
董事	羅智揚 楊文靖 羅翔威 陳修澤 丁敏如 張　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實務守則談企業經營	6 小時
獨立董事	蔡宏修 鄭振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實務守則談企業經營	6 小時
監察人	張雪松 黃勝熒 謝育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實務守則談企業經營	6 小時
總經理	陳建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實務案例營業秘密保護攻防戰	6 小時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　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實務案例營業秘密保護攻防戰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小時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呂純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實務案例營業秘密保護攻防戰	3 小時
業務處副總經理	曹榮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實務案例營業秘密保護攻防戰	3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宏修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鄭振枝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黃鴻棋		V		V	V	V	V	V	V	V	V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態度，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5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 本屆(第 2 屆)委員任期：103 年 06 月 07 日至 106 年 05 月 29 日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宏修	1	2	33.33%	
獨立董事	鄭振枝	3	0	100.00%	
委員	黃鴻棋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企業經營的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並持續改進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尚無不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不定期舉辦全面性的教育訓練課程，且經由不同的場合，向公司員工提醒並強調遵守此價值與原則的重要性；為落實執行，員工法令遵循行為亦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之一。	(二)非屬定期舉行訓練，而是視狀況與時點，不定期進行；除此之外，尚無重大不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由總經理召集，依各部門執掌劃分，行政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技術研發處負責永續環境等議題，業務處及人資單位負責社會公益等議題；不定期於主管會議中討論或報告相關事項，遇有重大議題時呈報至董事會。	(三)尚無不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薪酬政策，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等規範，為落實執行，員工法令遵循行為亦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之一。	(四)尚無重大不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00720-03號)，並依規定申請使用污水裝置及排放水納入高雄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且對於廢棄物處理亦依規定委託合法之民間清運業者代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制度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公司對環境管理及職能安全品質。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	V		(三)本公司由管理單位及環安衛單位共同專責推動節能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碳運動。在工廠端做好有害物質管理、污染預防、節能、節水與減廢等清潔生產要求，進一步要求或協助供應商做好這些項目，努力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為客戶及社會創造綠色的價值。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及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項下，載明申訴或溝通窗口，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執行法定必要環境檢查事項；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及不定期公告佈達營運政策，已建立與多元化之員工溝通機制，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每年進行員工發展訓練評估及年度訓練計畫，依各職能需求安排訓練課程，加強專業職能或管理職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係針對客戶的需求來調配水處理藥劑，且透過其完整性的技術服務方案及售後服務的追蹤、評估、檢討與改善，以確保藥劑之處理成效並即時處理客戶的問題。另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刊載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項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行銷等作業，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	V		(八)本公司定期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評估；此外本公司與運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公司契約明定運輸過程有關環安衛的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履行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約定契約考量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精神納入涵蓋之並訂相關違約條款，若有違反約定致違背時，將依約終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有揭露，並於公司網頁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供查閱。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除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等執行業務時，應遵行法令等相關規定。並將規章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供查詢。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管作業程序及管道；並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及政治獻金處理程序，同時明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除(五)非屬定期舉行外，其餘項目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不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具以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涉及不當誠信行為時之處理細節。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管理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法作為據以執行準繩並不定期檢討修正；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核結果擬定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執行之，定期至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會計師每年執行內部控制檢查，並依據檢核結果與公司溝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訓練課程，內部會不定期宣導及舉辦內部訓練課程；105年度已分別安排董事會及內部員工參與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明確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檢舉管道。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除了透過跟直屬主管、人，亦可跟人事單位或總經理或董事長信箱、電話等方式反映。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訂有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之。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於調查、審議過程中絕對維護檢舉人之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供查閱瀏覽。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治理揭露部分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含委託出席董事一名)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敏學 簽章

總經理：陳建都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03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2. 照案通過 3.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7,907,306 元。 4. 已依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運作。

2.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05	1.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案。
105/05/07	1. 通過設立越南子公司案。 2. 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案。
105/06/03	1. 通過訂定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之除息基準日案。
105/08/06	1. 通過大陸子公司-泰興公司處分房產案。
105/11/05	1.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含子公司)。 2. 通過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組織圖及核決權限表)案。 3. 通過一〇六年重大資本支出專案計畫預算評估案。 4. 通過一〇六年集團預算案。
105/12/17	1. 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案。 2. 通過一〇六年度集團獎金政策及執業董事暨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辦法。
106/03/11	1.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6.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6/04/22	1. 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十二)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業務區經理(兼任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市場開發部副總)	陳柏余	100/08/16	105/10/31	家庭因素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3,200	0	10	0	162	172	民國 105 年度	打字印刷及旅費 162 仟元
	謝明忠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5">104/12/26</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5">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註)</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 colspan="2">李麗凰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 colspan="2">V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5">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 colspan="3">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3">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3">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3">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無</td><td colspan="4">V</td></tr>
<tr><td colspan="5">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5">不適用</td></tr>
</table>

註: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自一〇四年度第四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更換為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明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12/2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丁敏學	0	0	0	0
董事	羅智陽	0	0	0	0
董事	楊文靖	0	0	0	0
董事	羅翔威	0	0	0	0
董事	陳修澤	0	0	0	0
董事	丁敏如	15,000	0	0	0
董事	張　棋	33,00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宏修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振枝	0	0	0	0
監察人	黃勝熒	7,000	0	0	0
監察人	張雪松	0	0	0	0
監察人	謝育澂	0	0	0	0
總經理	陳建都	0	0	0	0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　侗	0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曹榮津	0	0	0	0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呂純旭	0	0	0	0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楊斯閔	0	0	0	0
稽核經理	楊鵑菱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夫)	3,000,000	9.46%	0	0	0	0	-	-	-
丁敏學	1,607,555	5.07%	282,457	0.89%	0	0	丁祥麟	父子	-
蕭淑芬	870,659	2.75%	800,276	2.52%	0	0	羅瑞淇	配偶	-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瑞淇)	862,000	2.72%	0	0	0	0	羅瑞淇	代表人	
羅瑞淇	800,276	2.52%	870,659	2.75%	0	0	蕭淑芬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 代表人	-
楊文靖	785,604	2.48%	273,955	0.86%	0	0	楊逸涵	父子	-
陳宇珊	751,179	2.37%	250,223	0.79%	0	0	-	-	-
楊逸涵	750,000	2.37%	0	0	0	0	楊文靖	父子	-
黃川寧	747,504	2.36%	0	0	0	0	-	-	-
丁祥麟	697,566	2.20%	12,120	0.04%	0	0	丁敏學	父子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15,500	100%	0	0	5,015,500	100%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0,000	100%	0	0	2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700.45	18,299.55	5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	10 元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資本 1,000 仟元	-	註 1
67	10 元	250	2,500	250	2,500	現金增資 1,500 仟元	-	註 2
71	10 元	921	9,210	921	9,210	現金增資 6,710 仟元	-	註 3
80	10 元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18,790 仟元	-	註 4
84	10 元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 5
87	10 元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6
98	10 元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1.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2.法定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7
99	10 元	30,000	300,000	22,100	221,000	盈餘轉增資 61,000 仟元	-	註 8
100	10 元	30,000	300,000	23,868	238,680	盈餘轉增資 17,680 仟元	-	註 9
100	18 元	30,000	300,000	24,868	248,68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9
101	10 元	30,000	300,000	26,111.4	261,114	盈餘轉增資 12,434 仟元	-	註 10
101	38 元	30,000	300,000	29,593.4	295,934	現金增資 34,820 仟元	-	註 11
103	10 元	50,000	500,000	30,777.1	307,771	盈餘轉增資 11,837 仟元	-	註 12
104	10 元	50,000	500,000	31,700.45	317,004	盈餘轉增資 9,233 仟元	-	註 13

註 1：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03629 號
註 2：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74041 號
註 3：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40049 號
註 4：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38678 號
註 5：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01008572 號
註 6：核准文號：建三字第 243698 號
註 7：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832952770 號
註 8：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561 號
註 9：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9124 號
註 10：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469 號
註 11：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25001774 號
註 12：核准文號：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8433 號
註 13：核准文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2954 號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14	2,173	0	2,188
持有股數	0	9,000	4,493,499	27,197,951	0	31,700,450
持股比例	0	0.03%	14.17%	85.80%	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 年 4 月 1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32	67,363	0.21
1,000 至 5,000	1,201	2,284,385	7.21
5,001 至 10,000	197	1,364,607	4.31
10,001 至 15,000	94	1,097,898	3.46
15,001 至 20,000	36	642,806	2.03
20,001 至 30,000	35	869,484	2.74
30,001 至 50,000	13	498,238	1.57
50,001 至 100,000	30	2,073,664	6.54
100,001 至 200,000	16	2,307,297	7.28
200,001 至 400,000	14	4,055,669	12.80
400,001 至 600,000	6	2,955,429	9.32
600,001 至 800,000	9	6,343,120	20.01
800,001 至 1,000,000	3	2,532,935	7.99
1,000,001 以上	2	4,607,555	14.53
合　　計	2,188	31,700,45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景夫)	3,000,000	9.46%
丁敏學	1,607,555	5.07%
蕭淑芬	870,659	2.75%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淇)	862,000	2.72%
羅瑞淇	800,276	2.52%
楊文靖	785,604	2.48%
陳宇珊	751,179	2.37%
楊逸涵	750,000	2.37%
黃川寧	747,504	2.36%
丁祥麟	697,566	2.2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60.30	49.85	47.20
	最低		43.65	40.00	40.50
	平均		53.11	45.04	44.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74	22.88	不適用
	分配後		20.60	19.88(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基本)	加權平均股數		31,700	31,700	31,7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09	2.98	不適用
		調整後(註 1)	3.09	2.9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15	3.00(註 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19	15.11	不適用
	本利比		16.86	15.0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93%	6.67%	不適用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6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盈餘分派之百分之三十。

股利發放原則,其中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94,530 仟元,連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0,578 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453 仟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5,655 仟元。本公司擬定配發現金股利 95,101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0,554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僅配發現金股利 95,101 仟元,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並無稀釋之作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

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依前述之規定，按稅前利益各提 1%估列。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期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1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93 仟元。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

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本次並無決議配發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 10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分別為 1,176 仟元及 1,176 仟元。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度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	稱職	股票股利股數(註 1)	現金紅利
1	陳建都	總經理	0	585
2	曹榮津	業務處副總經理		
3	郭侗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4	呂純旭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5	陳建衡	業務部經理		
6	楊斯閔	技研部經理		
7	黃正昇	業務部經理		
8	蘇純良	業務區經理		
9	張淑君	會計經理		
10	楊鵑菱	稽核經理		

註 1:本公司 105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水醫生」，從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以其多年累積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設計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處理建議書，再到現場執行及實用操作，並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本公司所服務對象涵蓋石化、鋼鐵、電力、紡織、塑膠、電子、辦公大樓與公共設施等，服務範圍包括冷卻水、鍋爐水、廢水處理與石油化學製程等處理，而處理成效主要為防止設備及管線之腐蝕、結垢、微生物滋生、沉積等問題，暨調整及改善水質、提升設備運轉效率、避免設備異常停機，並達到節水、節能、節約用電及提高環保效益等成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331,552	52.14	342,375	52.10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77,552	12.20	79,502	12.10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144,651	22.75	148,415	22.59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系統	17,377	2.73	15,778	2.40
商品出售	19,018	2.99	30,540	4.65
其他	45,855	7.21	40,551	6.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	(0.02)	(81)	(0.01)
合計	635,881	100.00	657,08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2)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3)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4)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處理系統
(5)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逆滲透系統
(6) 自動控制加藥設備
(7) 水質檢測環保代檢業務
(8) 水處理藥劑應用之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9) 其他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冷卻水高濃縮配方(Ca-H>1200 ppm)優化測試

(2) RO 藥劑開發-適用於水回用阻垢

(3) 鋼廠煤化學工廠 Tar-Decanter 破乳劑優化開發

(4) 煤化工冷卻水高濃縮無磷方案開發

(5) 水回用設備之策略結合(含 RO 設備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水因具有化學穩定性好、熱容量大、流動性好、沸點高等優點，廣泛使用於工業製程及民生設施中做為熱傳導或交換的媒介，在國家經濟成長中，水為工業之血液，提供各類產業活動所需對創造經濟環境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

在《2014 年聯合國世界水發展報告》中指出，由於人口增長、城市化和消費模式的改變，世界對能源的需求越來越大，但為了生產足夠的能源來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會給本已經日漸減少的水資源帶來更大壓力。如何採取有效策略，處理水與能源之間相輔相成又相互制約的關係、確保人類在水和能源方面都能夠擁有可持續的前景？是所被關注的焦點。

水項目在 2012 年 Rio+20(永續發展高峰會)中即已受到各國代表及國際企業的高度重視。經濟快速成長使亞洲成為全球最中要的水處理市場，而結合再生能源與生物科技之水處理技術將成為焦點。目前頁岩氣為全球能源產業發展的關鍵，且帶動水處理設備新需求，其中廢水處理是頁岩氣發展最大瓶頸。

由於水處理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和工業發展、環保意識有密切關係，目前主要需求市場為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未來需求較大的地區為中國與南美，主要是該區域國家多為新興國家，隨著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富裕，也帶動了水資源產業的成長，也因此對於水資源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水處理化學品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大宗化學品，如明礬、氯、硫酸鐵、氧化鐵、氯化鋁等；第二大類則是特用化學品，為離子交換樹脂、有機混凝劑、絮凝劑、殺菌劑、抗蝕阻垢劑等。以下主要針對絮凝劑及其他產品(抗蝕劑、阻垢劑、殺菌劑、消泡劑等)做說明。

(1)有機聚合約(絮凝劑)

主要應用於污水處理和污泥脫水的絮凝劑有機合物，全球的規模約有 27.3 億美元，依 2012 年 8 月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有機聚合物主要發展廠商市占率排名前三大依序為 S.N.F Floerger、巴斯夫與 Kemira，其市占率分別為 19.7%、19.3%與 13.6%，占了全球 52.6%的市場。

(2)其他產品(抗蝕劑、阻垢劑、殺菌劑、消泡劑等)

主要應用於工業製造冷卻水、鍋爐水系統的其他特用化學品的規模約 64.5 億美元，依 2012 年 8 月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水處理特用化學品之其他產品主要發展廠商市占率排名前三大依序為 Nalco、奇異與 Ashland，其市占率分別為 22.9%、12.4%與 10.0%，占了全球 45.3%的市場。而該類產品之其他廠商比例高達 37.6%，顯示其他類特用化學品則是有相當多的廠商投入，技術與產能並非集中於少數大廠。

【全球水處理化學品其他類主要發展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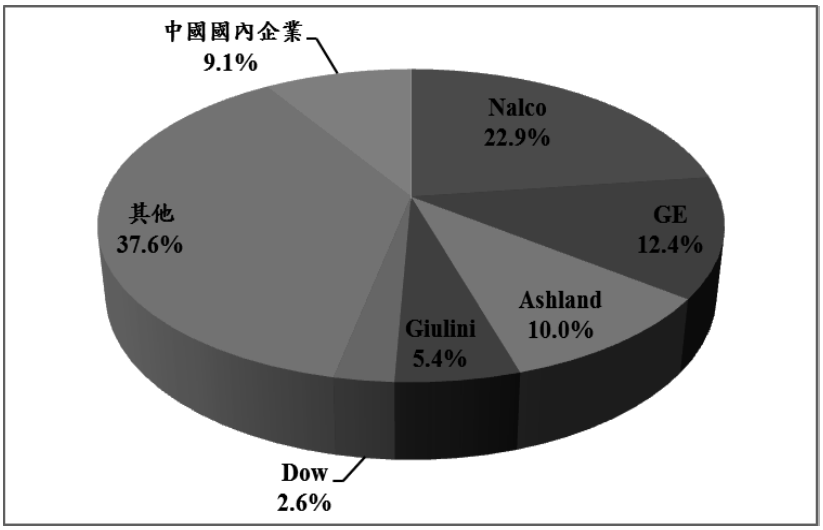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參考工研院水處理劑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之水處理產業關聯圖，將水處理產業上、中、下游定位如下：上游為原料製造商-可分為單項化學品製造商、或摻配原料製造商；中游為原料的代理商、承攬水處理系統之相關設備的工程公司、提供水處理劑用藥處理與技術服務的摻配水處理商；下游為水處理劑市場的需求用戶-泛指工業用水用戶單位。

【水處理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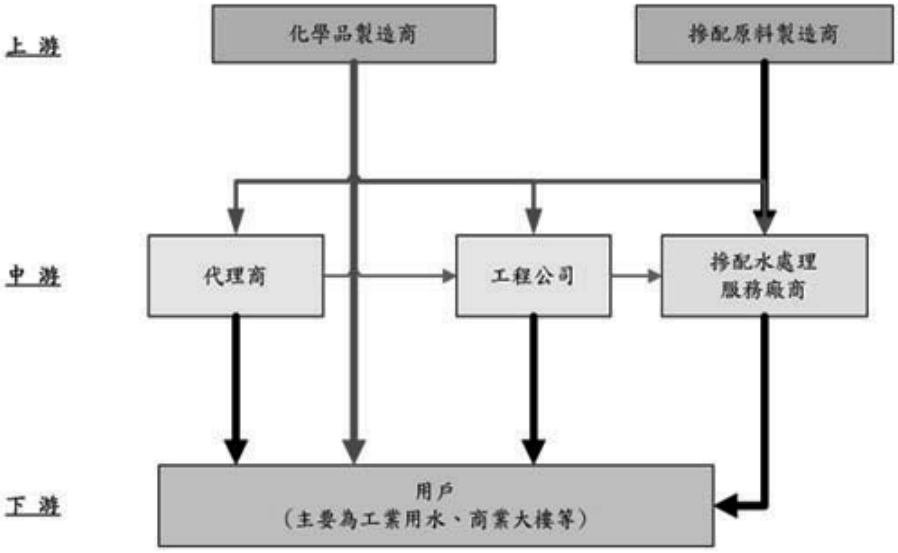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2004/05)；本公司整理

另經濟部水利署對水利產業範疇中，水處理藥劑業，亦被歸類於中游水再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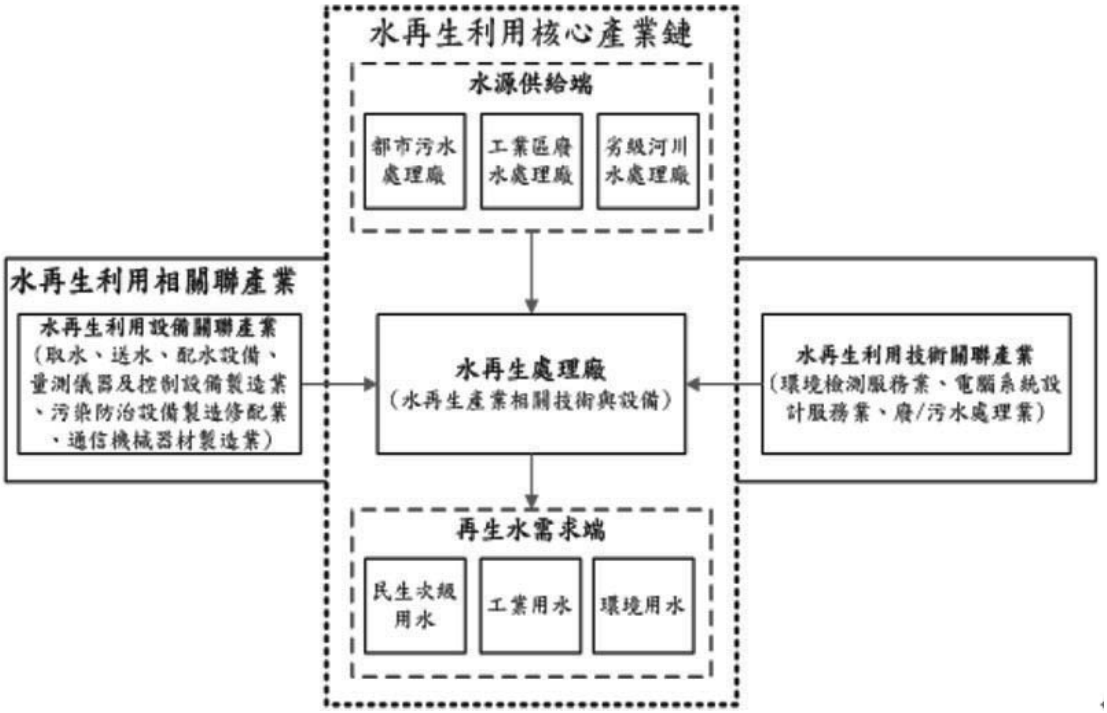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產業資訊網

水處理相關產業範圍廣泛，本公司位屬於摻配水處理服務廠商，並隨著其業務開擴及整體服務之發展，亦兼具有原料藥劑代理商、水處理設備工程公司之角色。

由於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戶大多以重工業為主，如：石化及鋼鐵產業，該些產業在台灣係屬耗能及高污染產業，在國內欲新建或擴建規模，皆須經過嚴格的環境評估，故下游產業之產能擴充受到相關限制，亦間接影響本公司在台灣之營運成長，故在下游石化及鋼鐵市場需求相關飽和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之東協市場並開發其他行業之水處理藥劑及設備(如中水回用規劃)市場以因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 1980 年代中期起，Nalco 及 GE 開始水處理藥劑相關服務以來，隨著水資源成本的提高，高成效的客製化專業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到現在技術服務已經成為水處理藥劑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尤其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全球水處理市場主要供應商如 Nalco、GE、Ashland 等公司的影響下，水處理產業的經營模式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除了銷售水處理藥劑以外，水處理業者所能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尤其重要，其不僅局限於水處理藥劑相關的諮詢服務，還有水處理藥劑以外涉及用水的相關服務如設備及設備問題處理等，未來的發展趨勢是向客戶提供與水相關的完全解決方案，包括供原水處理、方案設計、客製配方、藥劑投加、監測檢定、污(廢)水處理、回用技術及技術培訓等技術服務等。於藥劑方面，水處理使用的藥劑研究方向主要是朝以下發展：

(1) 新型、高效、低劑量、多功能藥劑的研發與應用

多功能水處理劑是水處理藥劑研究的一個重要方向，這類高效多功能藥劑的研發，可以降低藥劑消耗，提高處理成效，將開拓水處理劑的生產和應用範圍，對化學法處理工業水的發展有重大的促進作用。

(2) 環保與綠色化學品的研發與推廣

水處理藥劑綠色化發展中，無毒、無害、易被生物分解為未來發展方向，可減少藥劑自身產生的污染。

(3) 節約能源的水處理配套技術與藥劑應用

目前高性能的藥劑價格普遍偏高，可通過尋找價廉易得的原料研製出高性能產品，也可通過加強對複配技術的研究，即添加廉價輔助劑，減少藥劑的實際用量，同時保時處理效能而達降低成本的目的。

4. 競爭情形

水處理產並非單純買賣業，而須投入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市場拓展勢必需藉穩定資金與人才做為後盾。

全球水資源處理需求市場中已開發國家地區屬於成熟市場，成長減緩，而開發中國家，則因其經濟發展、廠房的新建而有較大的成長，其中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全球主要市場之一。全球三大水資源處理領導廠商納爾科(Nalco)、奇異(GE)及亞什蘭(Ashland)已分別於 1995 年、2001 年及 2003 年於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本公司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擴展大陸內銷市場，亦已於 2002 年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公司，且為因應大陸業務拓展，原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公司之廠房已不敷使用，本公

司於 2008 年設立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公司，並於 2012 年正式接單生產，而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已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鉅邁蘇州公司清算專案，以增進集團效益，並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目前鉅邁泰興公司為大陸地區主要製造生產中心，積極拓展在「煤化工」應用之石化製程及煉油等水處理項目，並擴張大陸業務代理及銷售合作，強化區域性經營及在地人力發展，為本公司發展目標。

另就全球未來新興市場-東協，擁有龐大人口紅利的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起飛帶動龐大內需，地理位置更使其具備搶攻東協市場優勢，有鑑於此，越南已成為台商非常重要的市場。本公司自 2010 年起，已於越南佈局水資源處理業務，配合台商前進的腳步，一併引進鉅邁在台灣優異的處理實績，隨著 2016 年一貫化鋼廠的啟動，期能為營運添加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優秀技術應用能力及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最佳處理應用方案，獲得客戶滿意度認同，以維持良好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技術服務為水處理產業主要發展重點趨勢，由於水處理之藥劑產業技術門檻較高，且與許多大型國際水處理公司競爭，因此我國水處理產業發展著重在提供下游客戶的技術服務上，故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及效率，為加強競爭力及提升市占率之基礎。故目前本公司技術發展趨勢如下：

1. 技術層次

(1) 產品配製及性能測試

依原料藥劑性能及技術合作顧問公司提供之新技術資料，設計產品配方，並於實驗室做初步測試。

(2) 動態模擬試驗

依初步篩選之藥品及實際運行水質，做動態模擬試驗確認，以進一步了解藥品劑量及水質變化關係。

(3) 技術方案現場實用與服務

於現場使用時，技術服務人員依模擬檢測及檢視狀況，以掌握實處理成效，並謀求持續改善，滿足客戶需求。

(4) 特殊處理及異常處理

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並結合國內外資源，定期研討，加以解決或改善。

技術服務是本公司創造客戶實質成效，提升客戶滿意度的關鍵，不斷提昇技術及培育人才是本公司永續成長的基礎。並確保售後服務與產品品質，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達成最大處理效益。

2. 研究發展

(1) 採取技術合作及共同研發方式，創新水處理劑的產品效能更新與應用推展：

透過與國外原料藥劑商及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簽訂技術合作或顧問合約，共同研發新水處理劑及技術，目前研究發展項目為：

1. 煤化工產業藥劑開發。其主要合作對象如下：
   A. Water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nc.
   B.其他國內外學術與研究機構等，例如工研院。
2. 冷卻水回用工程設計應用與藥劑開發。其主要合作對象如下：
   A.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B. Koch Industries, Inc.
   C. Italmatch Chemicals

(2) 水質檢測分析技術的研究發展與加藥自動控制設備的設計改良,用以提高水處理劑投藥的成效顯現。

(3) 「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本公司存在目的與使命,在此專業技術領域下研發相關產品亦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方向。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24 日止
研究所(含)以上	2	1	1
大學	4	4	4
專科(含)以下	1	1	1
合計	7	6	6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研發費用	14,534	13,963	14,718	16,256	14,709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 多功能水穩劑在低硬度水中腐蝕抑制功能之藥劑應用開發 2. COD 降解劑應用開發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1. 小顆粒固態藥劑開發測試 2. 密閉系統鋁金屬腐蝕抑制劑開發 3. 廢水生物製劑應用開發 4. 線上偵測與監控藥劑濃度技術開發 5. 電子業補充回收水之冷卻水腐蝕抑制劑開發應用
103 年	1. 全方位固態藥劑配方開發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
104 年	1. 全有機腐蝕結垢抑制劑之改良 2. 鋼鐵業直接水系統/密閉系統/淋水系統藥劑改良 3. 煤化工灰水分散劑開發
105 年	1. 電廠 GAH 清洗劑開發完成 2. RO 阻垢劑(單獨具碳酸鈣阻垢)開發完成 3. 完成冷卻水 Pilot-Plant 建置 4. 微生物分散劑之黏泥剝離性能方法開發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石化業、紡織業、鋼鐵業、煉油業等重工業為台灣水處理最重要的下游應用產業，然重工業擴張空間有限，市場發展幾乎已達飽和，除深耕既有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亦為本公司首要目標。

另因應台灣近期重視「中水回用」的趨勢，本公司亦能提供全面的中水回用方案(設備與藥劑)，能符合各產業特性之需求。然因現行台灣氣候變遷，水回用議題持續被關注，再加上台灣屬高山島地形，蓄水不易且多數水庫已有淤積，近期亦將面臨水資源整合利用問題，其中衍生兩項課題–水回用技術與相關水處理劑，若再結合政府法令強制要求下，將會促使各產業有其執行壓力，勢必會帶動此商機。例如麥寮工業區為了符合政府用水量限制之要求，持續發展海水淡化與中水回用等計畫，本公司業已取得相關業務。

(2) 人才培訓策略

水處理行業非單純水處理藥劑買賣，需要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因此公司持續執行各部門 OJT 訓練，以持續提升人員技術服務能力與品質，維持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公司信譽。

(3) 研發策略

本公司主要是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優質產品，備有專業實驗室，配合完善的技術服務與系統問題診斷及解析能力，使產品發揮最大功效，達成優質服務之目的。

目前環境氣候快速變遷，環保意識高漲。作為專業水醫生，本公司致力於水資源保護，先前已完成冷卻水高濃縮方案，且在各大型企業冷卻水系統運行順暢，未來因應環境污染問題，將持續開展冷卻水高濃縮無磷方案。且

工廠零排放的概念日趨重要，因此逆滲透藥品的優化也是近期研發重點，俾使客戶延長廢水化設備操作效能，提高各工廠之廢水回用量。

本公司近期積極參與開發水回用工程之設備與藥劑,目前已經取得幾個具有指標之系統，未來將在此領域持續發展茁壯。

在市場上，本公司致力於達成使用環境安全之保障，為達成此信念，本公司持續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並研製綠色產品，以不傷害自然環境及不採用對人體有害之藥劑為主，運用完善的儀器分析實驗室，篩選最佳處理方案，針對水質問題之研判與追蹤，提供全方位的問題解決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研發、人才培育策略

環保法規會影響水處理產品的發展趨勢,經濟景氣與否亦會影響工業用水相關產業投資建廠規模。故身為摻配化學品供應商與服務業性質的水處理業者，本公司持續以培育高知識密集度的工作者為己任，使其具備整個水處理系統診斷、設計與分析的專業能力，並對後續的運作與操作提供必要之售後服務。另外本公司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之新技術、新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需求，拓展水處理及特用化學品的領域，並行銷國際市場。

(2) 管理與財務策略

透過持續且長期的員工訓練及內部控管流程要求,以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實現永續經營的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		105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04,293	63.58	428,660	65.24
外銷-亞洲	231,588	36.42	228,420	34.76
外銷-美洲	0	0	0	0
合計	635,881	100.00	657,08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成立近 40 年，從專業冷卻水、鍋爐水處理為始，繼而發展燃料油、煉油、石化製程等化學處理劑，本公司經營實績遍及全國輕、重工業及空調客戶，長期往來的客戶包括中油、B 公司、C 公司等國內各產業的主要廠商，在市場上已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台灣

在水處理市場趨於飽和下，未來工業新項目之增設可能受限，但對水處理技術與服務的要求水準持續提升，故業務發展仍有其機會和空間。台灣市場經營持續著力於”提高服務品質與經濟效益之綜效”，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2) 大陸

隨著近年中國大陸推展「煤化工」及環保議題影響下，使大陸市場商機無限。本公司將致力投入在煤化工應用之石化製程及煉油等水處理項目，另對有關領域、行業的節能減排需求提供，提供客戶良善最佳處理應用方案，並及時應變調整，並同時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3) 越南

隨著諸多台商逐漸南遷至越南設立發展，本公司亦調整方針由原先的「委託代理商經營」改為「在地服務」並成立越南鉅邁責任有限公司(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目前最大客戶群對象為國內投資越南之某大型鋼廠與其周邊產業，並期盼在 3 年內建立完整的銷售服務架構，進而發展相關東協市場。

4. 競爭利基

(1) 自主應用能力

水處理藥劑化學品發展的重點除現有產品的突破改善，也包含新化學品應用開發。本公司具備產品與應用技術之開發能力，適時推出高效、新型、環保藥劑以符合環保需求及提升客戶所需之專業技術。

(2) 優異處理成效及服務團隊

由於水處理藥劑化學品市場非屬於新興產業，既有之產品成熟度亦高，本公司的營運模式不單只是藥劑銷售，而是以技術服務為主體。公司於 2008 年建立知識管理(KM)資料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專家答詢功能，服務人員將可於最短時間協助客戶改善問題，提升系統運轉效能，幫助客戶達成節水、節能、節電及減少排污等成效並降低維修成本及停產損失，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3) 機動客製方案

以行業別區分工業用水比重，石化、造紙及食品業之製程用水較高；鋼鐵、一般工業、大樓及公共設施之冷卻水較高；而鍋爐水則依鍋爐壓力之差異，對水質要求亦不相同。本公司則依不同的行業別及配合客戶實際操作需求及系統特性，制定最佳客製化處理方案。

(4) 產業良好口碑

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及解決方案，達成最大處理效益，客戶黏著度高。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及技術發展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曾多次藉由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水處理學術單位所舉辦之研討會來幫助公司相關技術研發人員專業技能之增長，水處理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雖然成熟度高，但在環保及節能法規的相繼制定與同業間之競爭下，藉由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新應用技術及新配方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概念，並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使產品在實際應用時發揮效果，促使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穩健成長，及拓展水處理藥劑及特用化學品領域，以行銷國際市場。

B. 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從全球水處理藥劑產業發展趨勢觀之，在環境要求日益嚴格及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下，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趨勢，積極開發綠色化學品的環保型水處理藥劑產品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而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究發展之高效多功能藥劑、生物技術藥劑在工業與民生之應用、無磷產品及燃燒促進劑的應用、與固態藥劑之發展等產品及技術，即為符合產業未來前景趨勢，以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拓展。

C.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專業工業用水處理業者，已與客戶建立多年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來穩定的訂單量，本公司主要客戶廣佈各行業，包括 B 公司、C 公司、中油、奇美、台積電，台北 101 及新光百貨公司等，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其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亦受到下游工業及商業用水單位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及優異處理成效，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回饋，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推廣以及業績之拓展。

D. 市場開發能力

在未來全球水處理相關藥劑產品之需求仍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下，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除繼續拓展國內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因應既有客戶於國外設廠所需之相關水處理服務的需要性，視需要而佈建海外後勤技術服務支援，就近提供及時服務，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受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造成供需不平衡與採購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掌握重點原材料價格趨勢做為備料之依據，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降低缺料之風險。

B. 面對國際大型水處理公司競爭，本公司國際品牌知名度尚待開發。

因應對策：

(A)技術開發：持續投資水處理藥劑研發，精進技術能力。

(B)人才培育：聘用具國際行銷與技術的專業人才，並對既有人員進行人力培育養成計畫。

(C)品牌推展：透過網路行銷及與國外通路商進行外銷推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設計 / 處理系統別	應用配方之分類	重要用途
冷卻水系統	腐蝕抑制劑、結垢抑制劑、全效處理錠、殺菌劑、滅藻劑、除鏽劑	防止工廠或空調冷卻系統及設備腐蝕、結垢及微生物等問題，以提高設備運作效益，減少水電支出及延長設備使用年限。
鍋爐水系統	清罐劑、脫氧劑、中和胺、皮膜胺	預防鍋爐水系統沈積、腐蝕及結垢的發生, 提高可靠度及效率,降低整体維修成本,減少停機損失。
石化製程系統	緩蝕劑、阻污劑、脫鹽助劑、破乳化劑、抗/消泡劑、金屬鈍化劑、阻聚劑、抗氧化劑	防止石化製程系統及設備，腐蝕沈積問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提高生產效率
廢水系統	高分子凝集劑、脫臭劑、重金屬捕集劑、脫水助劑	提升廢水處理成效及確保排放水水質

2. 主要產品/服務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設計提供客製化配方及相關配套的水處理服務為主，配方及技術服務的產製過程如下：

(1) 產製過程

A. 試配：少量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

B. 生產：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包裝→水處理劑產品

(2) 技術服務

A. 事前評估：系統調查檢視→水質分析→處理方案建議

B. 事中處理/維護

(A)投藥-水質調整及加藥處理

(B) 定期及連續監控-水質分析、監控與成效偵測

(C) 即時調整及持續改善

(3) 事後處理成效檢視

年度歲修或系統停車時，檢視系統用藥效益，並提供改善建議。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工業用水處理廠商，在設計調配配方用藥時，摻配使用之原料種類甚多，其主要使用原料為胺類、分散劑、無機鹽類、磷酸鹽類、製程添加劑等，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茲將主要原料及其供應商列示如下：

原料類別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胺類	穗曄、中厚	良好、穩定
分散劑	台灣羅門哈斯、PF 公司	良好、穩定
無機鹽類	PC 公司、PB 公司	良好、穩定
磷酸鹽類	PB 公司、PG 公司	良好、穩定
製程添加劑	PA 公司、PE 公司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穗曄	14,705	7.46	無	羅門哈斯	10,234	5.26	無	羅門哈斯	3,398	5.69	無
2	其他	182,356	92.54	-	其他	184,244	94.74	-	其他	56,312	94.31	-
	進貨淨額	197,061	100.00	-	進貨淨額	194,478	100.00	-	進貨淨額	59,710	100.00	-

合併公司有約三分之一係屬外購(人民幣、美元計價)，因一〇五年度美金及人民幣貶值，致一〇五年度總進貨淨額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一〇五年度主要供應商為羅門哈斯，主係部分原料考慮價格因素，降低採購成本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12,930	17.76	無	B 公司	125,116	19.04	無	B 公司	28,642	18.32	無
2	其他	522,951	82.24	-	其他	531,964	80.96	-	其他	127,685	81.68	-
	銷貨淨額	635,881	100.00	-	銷貨淨額	657,080	100.00	-	銷貨淨額	156,327	100.00	-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四年增加，主係本年度接新標案所致。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主要銷售客戶為 B 公司，其銷售額佔最近二年度之合併銷貨淨額分別為 19.04%及 17.76%。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個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溶性成品	8,836	8,118	175,402	8,836	8,841	172,815
油溶性成品	3,812	360	19,555	3,812	349	19,840
粉體成品	1,737	1,540	21,742	1,737	1,811	19,591
合計	14,385	10,018	216,699	14,385	11,001	212,24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個；仟台

年度 /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冷卻水系統	2,778	216,476	1,462	114,952	2,922	230,425	1,451	111,869
鍋爐水系統	587	43,104	370	34,448	579	42,973	378	36,529
製程系統	1,019	96,907	542	47,744	1,007	96,462	680	51,953
廢水處理系統	383	8,459	80	8,918	492	8,979	75	6,799
商品出售	55	18,199	5	819	63	28,556	4	1,984
其他	2,191	21,148	2,265	24,707	2,271	21,265	2,660	19,286
合計	(註 1)	404,293	(註 1)	231,588	(註 1)	428,660	(註 1)	228,420

註 1:因計量單位不同，故不予合計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員工人數	製造及檢驗人員	35	38	39
	銷售服務人員	65	70	68
	研究發展人員	7	6	6
	內勤及管理人員	35	34	33
	合計	142	148	146
平均年歲		37.26	37.76	38.08
平均服務年資		9.09	9.18	9.55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10.57%	9.45%	8.90%
	大學	54.43%	57.10%	56.26%
	專科	28.00%	24.15%	25.23%
	高中(含以下)	7.00%	9.30%	9.6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時提撥員工酬勞並依規定發放之。

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 保險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項目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另出差員工予以投保旅遊平安險。

(2) 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參照全公司員工平均年齡，設計選擇適合男性及女性健檢項目。

(3) 福利金項目

包括生日禮金、員工旅遊、節慶津貼、婚喪喜慶、年資獎金等。

(4) 訓練

每年依照個人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量身訂作編制「員工發展計畫表」，據此規畫與安排公司的部門別/全員別/專業性/職能別等訓練計劃。

(5) 利潤與成果分享

為了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配合營運績效表現，提供績效獎金制度。

(6) 其他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上衣、長褲、安全帽、安全皮鞋、公務車輛使用。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畫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下表為 105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22	22	496	647
2.部門 OJT 內訓	30	182	490	
3.職能(專業)訓練	112	254	1,065	
4.自我啟發(知能)	23	26	348	
5.管理才能發展	13	61	254	
6.全員共識	3	107	520	
總計	203	652	3,173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提撥 6%至員工勞工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置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制度及 OHSA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取得，以提升公司對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品質。

(2) 公司及廠區等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廠區依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員合格證照，規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畫，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4)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並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及各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表,按每日、每月或每年等週期性檢查並執行維護作業；落實預防保養工作，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6) 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以及員工工作安全。現場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以確保同仁作業人身安全，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公安事項，對員工宣導環安觀念及施行員工消防訓練，亦有定期安排實地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員工能有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行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身健康有所認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計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情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書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授信額度契約無合約期間	週轉性支出專用(額度內均尚未動用過)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08,605	616,651	654,824	674,343	680,088	650,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44	199,275	208,086	197,902	184,442	179,667
無形資產		1,895	3,064	3,461	2,449	2,070	1,851
其他資產		26,592	28,301	25,583	24,925	23,653	24,827
資產總額		836,336	847,291	891,954	899,619	890,253	856,7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928	109,560	119,803	123,582	149,577	106,825
	分配後	225,708	195,381	212,134	223,438	註1	106,825
非流動負債		8,013	10,540	19,568	23,291	15,426	13,2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941	120,100	139,371	146,873	165,003	120,116
	分配後	233,721	205,921	231,702	246,729	註1	120,1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1,395	727,191	752,583	752,746	725,250	736,679
股本		295,934	295,934	307,771	317,004	317,004	317,004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356	312,048	315,076	311,419	306,093	327,717
	分配後	202,576	226,227	222,745	211,563	註1	327,717
其他權益		(8,391)	6,713	17,240	11,827	(10,343)	(20,5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1,395	727,191	752,583	752,746	725,250	736,679
	分配後	602,615	641,370	660,252	652,890	註1	736,679

註1：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30,284	610,552	637,354	635,881	657,080	156,327
營業毛利	322,276	328,471	332,667	346,827	357,275	85,318
營業損益	107,899	124,932	126,129	123,186	124,707	31,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0	9,123	10,050	5,734	6,386	(4,684)
稅前淨利	112,159	134,055	136,179	128,920	131,093	27,1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248	109,472	100,686	97,907	94,530	21,6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6,248	109,472	100,686	97,907	94,530	21,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1)	15,104	10,527	(5,413)	(22,170)	(10,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57	124,576	111,213	92,494	72,360	11,4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248	109,472	100,686	97,907	94,530	21,6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857	124,576	111,213	92,494	72,360	11,4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1)	3.43	3.46	3.18	3.09	2.98	0.68

註1：係以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2：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65,172	372,895	364,952	361,713	474,8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328	306,634	355,883	375,104	254,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16	133,974	128,228	122,860	124,595
無形資產		698	1,940	985	321	112
其他資產		6,289	5,682	2,929	3,056	2,114
資產總額		809,803	821,125	852,977	863,054	856,4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454	83,394	80,826	87,017	115,818
	分配後	197,234	169,215	173,157	186,873	註 1
非流動負債		9,954	10,540	19,568	23,291	15,4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408	93,934	100,394	110,308	131,244
	分配後	207,188	179,755	192,725	210,164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1,395	727,191	752,583	752,746	725,250
股本		295,934	295,934	307,771	317,004	317,004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356	312,048	315,076	311,419	306,093
	分配後	202,576	226,227	222,745	211,563	註 1
其他權益		(8,391)	6,713	17,240	11,827	(10,34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1,395	727,191	752,583	752,746	725,250
	分配後	602,615	641,370	660,252	652,890	註 1

註 1：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87,507	441,757	434,206	418,469	440,110
營業毛利	247,712	240,015	226,483	237,251	249,398
營業損益	91,913	92,928	79,000	85,504	94,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13	28,661	43,960	29,771	22,510
稅前淨利	106,626	121,589	122,960	115,275	116,9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248	109,472	100,686	97,907	94,53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6,248	109,472	100,686	97,907	94,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1)	15,104	10,527	(5,413)	(22,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57	124,576	111,213	92,494	72,3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248	109,472	100,686	97,907	94,5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857	124,576	111,213	92,494	72,3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 1)	3.43	3.46	3.18	3.09	2.98

註1：係以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說明
105 年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4 年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3 年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2 年	李麗凰、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1 年	李麗凰、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33	14.17	15.62	16.32	18.53	1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03	370.20	371.07	392.13	401.57	417.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4.47	562.84	546.58	545.66	454.67	608.89
	速動比率	398.97	517.24	505.56	502.24	420.28	538.36
	利息保障倍數	497.27	422.55	494.40	196.63	187.74	257.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4.07	4.07	3.77	3.35	3.53
	平均收現日數	96.30	89.68	89.68	96.81	108.95	103.21
	存貨週轉率（次）	5.77	5.51	6.9	6.31	6.56	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2	7.37	8.86	8.52	7.40	9.30
	平均銷貨日數	63.25	66.24	52.89	57.84	55.64	6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9	3.06	3.12	3.13	3.43	3.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2	0.73	0.71	0.73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6	13.03	11.60	10.99	10.62	11.63
	權益報酬率（%）	15.67	15.43	13.60	13.00	12.79	1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37.90	45.29	44.24	40.66	41.35	43.63
	純益率（%）	15.27	17.93	15.79	15.39	14.38	13.83
	每股盈餘（元）(註1)	3.43	3.46	3.18	3.09	2.98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36	98.85	101.50	87.75	70.81	-18.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70	106.72	121.34	117.43	118.66	93.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0	2.43	4.23	1.86	0.71	-2.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2	1.24	1.26	1.27	1.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係以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2：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2	11.44	11.77	12.78	15.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6.08	550.65	602.17	631.64	594.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6.70	447.14	451.52	415.68	409.98
	速動比率	303.11	416.05	420.85	382.58	389.64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9	7.06	8.12	9.08	8.90
	平均收現日數	50.06	51.69	44.95	40.19	41.01
	存貨週轉率（次）	6.44	6.58	8.44	7.07	7.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6	7.11	9.23	8.47	6.73
	平均銷貨日數	56.67	55.47	43.24	51.62	4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0	3.30	3.31	3.33	3.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4	0.51	0.48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0	13.42	12.02	11.41	10.99
	權益報酬率（%）	15.67	15.43	13.60	13.00	1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6)	36.03	41.08	39.95	36.36	36.88
	純益率（%）	19.74	24.78	23.18	23.39	21.47
	每股盈餘（元）(註 1)	3.43	3.46	3.18	3.09	2.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29	105.55	111.74	109.86	8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57	99.57	98.60	98.19	96.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2	(0.09)	0.54	0.38	0.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20	1.26	1.24	1.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係以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財務比率	104 年	105 年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6	0.71	(61.83%)	主係 105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往年提升且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四)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財務比率	104 年	105 年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應付帳款週轉率	8.47	6.73	(20.54%)	主係 105 年底碰到假日，貨款遞延至 106 年 1 月初支付，致應付帳款周轉率較低。
現金流量比率(%)	109.86	86.51	(21.25%)	主係 105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往年提升且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8	0.04	(89.47%)	主係 105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往年提升且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３）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３：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５：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６：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勝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1 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雪松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1　　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謝育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0 頁至第 14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45 頁至第 19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金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674,343	680,088	5,745	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02	184,442	(13,460)	(6.80%)
其他無形資產	2,449	2,070	(379)	(1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25	23,653	(1,272)	(5.10%)
資產總額	899,619	890,253	(9,366)	(1.04%)
流動負債	123,582	149,577	25,995	21.03%
非流動負債	23,291	15,426	(7,865)	(33.77%)
負債總額	146,873	165,003	18,130	12.34%
股本	317,004	317,004	0	0%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0	0%
保留盈餘	311,419	306,093	(5,326)	(1.74%)
其他權益	11,827	(10,343)	(22,170)	(187.45%)
股東權益總額	752,746	725,250	(27,496)	(3.65%)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其他權益:一〇五年度其他權益金額由正轉負，主係一〇五年人民幣兌台幣從年初的 4.995 一路貶到年底的 4.617，貶值幅度達 7.57%，而集團子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係用人民幣計價，致匯率換算調整數大幅減少至負值。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35,881	657,080	21,199	3.33%
營業成本	289,054	299,805	10,751	3.59%
營業毛利	346,827	357,275	10,448	3.01%
營業費用	223,641	232,568	8,927	3.84%
營業利益	123,186	124,707	521	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4	6,386	652	10.21%
稅前利益	128,920	131,093	2,173	1.66%
所得稅費用	31,013	36,563	5,550	15.18%
本期純益	97,907	94,530	(3,377)	(3.57%)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金額	淨現金增加(減少) 金額	 %
營業活動	108,453	105,928	(2,525)	(2.33%)
投資活動	(8,832)	(10,010)	(1,178)	(13.34%)
籌資活動	(92,331)	(99,856)	(7,525)	(8.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1)	(21,216)	(16,235)	(325.94%)
淨現金(減少)增加數	2,309	(25,154)	(27,463)	(1189.3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5 年度支付較多的所得稅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購置。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4 年增加。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減少：主係人民幣於 105 年大幅貶值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合併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並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

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教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0,633	118,962	(126,954)	422,641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係購買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約 95,101 仟元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係為拓展及經營大陸內銷市場工業用水設計處理之應用與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在越南設立「越南鉅邁責任有限公司」，由原先的委託代理經營改為在地服務，盼能於近年內建立完整的銷售服務架構，進而發展相關東協市場。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二)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5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1,424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4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5,509	105年8月19日清算完結，產生清算利益	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增進集團效益，鉅邁蘇州公司於104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105年8月19日清算完結。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6,680	營運成長，持續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105年度及104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702仟元及659仟元，主係大陸子公司承兌匯票之貼現息，各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0.11 %及0.10%。本公司雖與華南銀行訂有短期融資授信契約，但均未曾動用。

本合併公司自有資金充足，債信良好，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244)仟元及600 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34%及 0.09%。105 年兌換損失約佔營收淨額 0.34%，主因 105 年美元及人民幣兌台幣相對弱勢，侵蝕外幣部位的評價。而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各交易個體境內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且採購國外原物料以 T/T 結匯為主，雖因匯率波動，亦有匯兌損益產生但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甚低，故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

目前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合併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之行為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合併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 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簡略概述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金額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冷卻水高濃縮方案優化	1. 優化現有高濃縮藥劑配方 2. 開發高濃縮無磷藥劑	1. 搜尋相關資料並彙總 2. 以 Pilot-Plant 實際進行測試	200	2017 年 11 月	1. 配方設計須能符合腐蝕抑制與結垢抑制要求。
RO 藥劑開發	適用於冷卻水回用之高阻垢性能ＲＯ藥劑	1. 研擬合適之測試方法 2. 增購超濾（ＵＦ）設備	180	2017 年 8 月	1. 阻垢性能須能符合客戶需求 2. 測試數據再現性之相對標準偏差<5%
鋼廠 Tar Decanter 破乳劑開發	1. 配方原料找尋 2. 測試方法制定	1. 測試方法搜尋並制定 2. 蒐集各類型原料	150	2017 年 6 月	1. 測試方法參數需與現場實況結合 2. 與競爭對手產品進行比對
黏均分子量測試方法開發	標準方法皆是以GPC進行分析,擬開發較簡易之分析方法	1. 搜尋分析方法並進行比較 2. 建立初稿	120	2017 年 8 月	1. 分析方法之參數設定 2. 測試數據再現性之相對標準偏差<5%
建立綠色藥劑生物降解性能測試方法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因此擬建立藥劑降解性能之測試方法	1. 搜尋分析方法並進行比較 2. 建立初稿	150	2017 年 12 月	1. 分析方法之參數設定 2. 測試數據再現性之相對標準偏差<5%
總計			8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視情形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研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自公司設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最大化整體獲利及最小化營運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

2.銷貨狀況說明

本合併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為知名大廠或信譽良好之業者，未來將持續開發客源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營收可望穩定成長。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註：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1/06/25	SAMOA	RMB 33,358,989	各項投資業務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91/07/02	SAMOA	RMB 33,358,989	各項投資業務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91/08/22	江蘇省太倉市	0	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97/03/21	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RMB 33,028,342	化工產品生產及設計、組裝、加工水處理儀器和設備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1) 一般投資事務。

(2) 水處理藥劑加工、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敏學	0	0
	董事	羅翔威、楊文靖、羅智陽、陳修澤、丁敏如、張棋	0	0
	總經理	丁敏學	0	0

6. 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05 年)營運概況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MB 33,359	254,838	0	254,838	0	0	21,424	0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MB 33,359	254,838	0	254,838	0	0	21,424	0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0	0	0	0	0	(21)	5,509	0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RMB 33,028	288,256	34,010	254,246	218,017	30,236	16,680	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0 至第 144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 年 6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1030300482 號函，本公司已解除左列之承諾事項。
2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控股)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控股不得放棄對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國際)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國際不得放棄對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1.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於 104 年 1 月 2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案。 3.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經大陸官方准予註銷登記，其股本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匯回台灣母公司。
3	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出具承諾書，爾後將依承諾事項執行。

2.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

A.屬於逾期帳齡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本公司所給予客戶之付款條件期限者，以下表帳齡期間提列備抵呆帳。

期間(天)	逾期 0-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提列比率	1%	2%	5%	10%	100%

B.另自一○○年起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司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須彙整考量以帳齡分析組合來評估應收款項的減損。

C.逾期帳款，其提列方式如下：

a.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比率。

b.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得不適用上述提列方式。

D.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質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b.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 重大影響債務人經營管理之因素

e. 其他等。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應以正常品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熟低法衡量。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但同一類別之存貨亦得分類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即須各期一致使用。

B.正常品之庫存存貨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十號公報「存貨會計處理原則」認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C.呆滯存貨：係指儲存區之原料、商品或成品已購入或產出，且置於廠區儲存區已達 180 天以上者，即屬之。應序列管並加速處理，超過 2 年即應標示為「久存產品或久存原料」，並應予專業處理，視情形報廢、出售或再利用。

會計處理對於 180 天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呆滯天數	提列備抵存貨百分比
181-365 天	30%
365 天以上	100%

3.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第五條載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為：本公司風險應變組織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之推動與運作。由公司組織圖中權責單任，負責推動各部門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針對「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及訊訊安全風險」等五大項目，透過以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來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各部門之作業職掌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至第 6 頁。

4.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雖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但仍定期參加與財務資訊相關課程，例如與 IFRS、財報分析相關等課程。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暨人事管理辦法，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immite.com →企業社會責任→治理規章→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範全體同仁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及內線交易行為規範，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immite.com →企業社會責任→治理規章→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5樓之4

電話：(02)26988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4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五
(十) 其　　他	45～47，48～49	二十～二二，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5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5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4～55	二七
(十二) 部門資訊	50～51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敏　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鉅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鉅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鉅邁集團主要係銷售改善工業循環用水水質藥劑，民國 105 年度鉅邁集團主要客戶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418,956 仟元，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業績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歸屬於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執行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及細項測試。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銷貨單確認經客戶簽收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之一致性。
2.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銷貨單、發票及訂單之明細、金額相符。
3.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相同。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子公司鉅邁泰興公司營業地區為中國大陸，其銷售額佔合併營業收入 33.14%，應收帳款淨額為 99,17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4,398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七。

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執行證實性查核程序及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複核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及參考應收帳款歷史可回收比率，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程序以及交易信用超過原有額度之核准程序。
3.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之適切性。

其他事項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1　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0,633	48	$ 455,787	5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40,927	4	13,35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50,955	17	150,94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751	1	1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4,224	5	47,164	5
1421	預付款項	7,221	1	6,498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377	-	4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0,088	76	674,343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84,442	21	197,902	2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070	-	2,4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284	1	3,0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	-	90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15,635	2	17,32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84	-	3,6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165	24	225,276	25
1XXX	資產總計	$ 890,253	100	$ 899,61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50,033	6	$ 30,90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0,426	9	80,46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8,973	2	11,9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45	-	2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577	17	123,582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426	2	23,291	2
2XXX	負債總計	165,003	19	146,873	16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7,004	35	317,004	35
3200	資本公積	112,496	13	112,49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13	11	90,12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2	1	11,0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108	22	210,22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6,093	34	311,419	35
3400	其他權益	(10,343)	(1)	11,827	1
3XXX	權益總計	725,250	81	752,74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0,253	100	$ 899,6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657,080	100	$ 635,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299,805)	(46)	(289,054)	(45)
5900	營業毛利	357,275	54	346,827	5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659)	(22)	(131,984)	(21)
6200	管理費用	(74,200)	(11)	(75,4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09)	(2)	(16,25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568)	(35)	(223,641)	(35)
6900	營業淨利	124,707	19	123,18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9,353	1	5,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265)	-	4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702)	-	(6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6	1	5,734	1
7900	稅前淨利	131,093	20	128,92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6,563)	(6)	(31,01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94,530	14	97,907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710)	(4)	($ 6,5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40	1	1,1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70)	(3)	(5,41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360	11	$ 92,49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530	14	$ 97,90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360	11	$ 92,494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98		$ 3.09	
9810	稀　　釋	$ 2.98		$ 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77	$ 307,771	$ 112,496	$ 80,053	$ 11,072	$ 223,951	$ 17,240	$ 752,5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69	-	(10,06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2,331)	-	(92,33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基準日：104.6.28）	923	9,233	-	-	-	(9,233)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97,907	-	97,90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13)	(5,4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00	317,004	112,496	90,122	11,072	210,225	11,827	752,7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91	-	(9,79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9,856)	-	(99,85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4,530	-	94,5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170)	(22,1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00	$ 317,004	$ 112,496	$ 99,913	$ 11,072	$ 195,108	($ 10,343)	$ 725,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093	$ 128,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6,594	2,621
A20100	折舊費用	19,772	18,204
A20200	攤銷費用	755	1,24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96	411
A20900	財務成本	702	659
A21200	利息收入	(3,062)	(5,2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7	1,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3)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576)	15,1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038)	(30,34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15	(4,0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23)	(1,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58)	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131	(6,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34)	3,3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	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093	124,4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2	5,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2)	(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525)	(20,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28	108,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8)	(8,8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9)	(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75	1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3	$ 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0)	(8,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856)	(92,3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56)	(92,3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16)	(4,9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154)	2,3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87	453,4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633	$ 455,7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 9 月，係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以及環保代檢水質檢測等業務，致力成為「專業水醫生」。其營運範圍為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再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求得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專業水處理建議書，至執行現場實用及操作，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本公司為新台幣外，其餘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投資架構圖

註：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105年8月19日清算完結。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合併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鉅邁控股公司及鉅邁國際公司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法令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鉅邁蘇州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係根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養老金存於指定帳戶，經提撥後無其他任何退休金義務。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鉅邁控股公司、鉅邁國際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鉅邁蘇州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7	$ 6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2,078	286,672
約當現金	298,068	168,453
	$430,633	$455,787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0,927	$ 13,351
減：備抵呆帳	-	-
	$ 40,927	$ 13,351

（接次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76,488	$161,450
減：備抵呆帳	(25,533)	(10,508)
	$150,955	$150,94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12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根據歷史經驗評估對逾期帳齡 1 年以上應收帳款提列100%呆帳；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83,745	$ 72,152
61～180 天	51,657	50,122
181～365 天	20,929	35,225
365 天以上	20,157	3,951
合　　計	$176,488	$161,45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7	$ 10,180	$ 10,6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573	1,048	2,62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569)	(2,569)
外幣換算差額	(20)	(131)	(1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80	$ 8,528	$ 10,508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80	$ 8,528	$ 10,5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81	9,413	16,59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外幣換算差額	(189)	(1,380)	(1,5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972	$ 16,561	$ 25,533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1～365天	$ -	$ 1,625
365天以上	8,972	355
合　　計	$ 8,972	$ 1,980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應收帳款實際沖銷0仟元及2,569仟元，主要係個別客戶應收帳款經評估後無法收回，故沖銷個別客戶以前年度認列之備抵呆帳。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期可能無法回收之可能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8,972仟元及1,980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26,244	$ 30,263
物　　料	1,267	1,158
製 成 品	16,380	15,095
商品存貨	333	648
	$ 44,224	$ 47,164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9,805 仟元及 289,05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27 仟元及 1,244 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註）	100%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00%	100%

註：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140,544	$ 51,001	$ 8,631	$ 17,160	$ 14,576	$ -	$ 284,443
增添	-	707	408	3,294	3,647	1,535	-	9,591
處分	-	-	-	(718)	(1,856)	(365)	-	(2,939)
淨兌換差額	-	(1,197)	(161)	(157)	-	(259)	-	(1,7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1	$ 140,054	$ 51,248	$ 11,050	$ 18,951	$ 15,487	$ -	$ 289,32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862	$ 20,817	$ 2,830	$ 12,151	$ 4,697	$ -	$ 76,357
折舊費用	-	5,638	5,854	1,748	2,407	2,557	-	18,204
處分	-	-	-	(677)	(1,856)	(226)	-	(2,759)
淨兌換差額	-	(183)	(54)	(50)	-	(96)	-	(3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317	$ 26,617	$ 3,851	$ 12,702	$ 6,932	$ -	$ 91,41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2,531	$ 98,737	$ 24,631	$ 7,199	$ 6,249	$ 8,555	$ -	$ 197,902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140,054	$ 51,248	$ 11,050	$ 18,951	$ 15,487	$ -	$ 289,321
增添	-	6,457	5,011	1,494	2,577	2,860	1,978	20,377
重分類	-	-	401	-	-	-	-	401
處分	-	(9,666)	(36)	(177)	(395)	(61)	-	(10,335)
淨兌換差額	-	(4,993)	(710)	(920)	-	(1,223)	(63)	(7,9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1	$ 131,852	$ 55,914	$ 11,447	$ 21,133	$ 17,063	$ 1,915	$ 291,85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1,317	$ 26,617	$ 3,851	$ 12,702	$ 6,932	$ -	$ 91,419
折舊費用	-	6,502	5,898	1,934	2,705	2,733	-	19,772
重分類	-	-	-	-	-	-	-	-
處分	-	(834)	(36)	(160)	(395)	(38)	-	(1,463)
淨兌換差額	-	(1,049)	(314)	(351)	-	(601)	-	(2,3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936	$ 32,165	$ 5,274	$ 15,012	$ 9,026	$ -	$ 107,41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2,531	$ 85,916	$ 23,749	$ 6,173	$ 6,121	$ 8,037	$ 1,915	$ 184,44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0至45年
其他工程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9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40	$ 1,526	$ 7,066
單獨取得	86	-	86
處分	(1,098)	-	(1,098)
淨兌換差額	(289)	(27)	(3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39	$ 1,499	$ 5,738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45	$ 560	$ 3,605
攤銷費用	1,091	151	1,242
處分	(1,098)	-	(1,098)
淨兌換差額	(449)	(11)	(4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89	$ 700	$ 3,28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650	$ 799	$ 2,449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39	$ 1,499	$ 5,738
單獨取得	529	-	529
處分	(795)	-	(795)
淨兌換差額	(142)	(114)	(2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31	$ 1,385	$ 5,216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89	$ 700	$ 3,289
攤銷費用	609	146	755
處分	(795)	-	(795)
淨兌換差額	(42)	(61)	(1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61	$ 785	$ 3,14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470	$ 600	$ 2,07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技術授權	10年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377	$ 408
非流動	15,635	17,323
	$ 16,012	$ 17,731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三、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0,033	$ 30,902

合併公司購買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60~90天。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208	$ 2,8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097	44,84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386	2,352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	2,109	1,918
應付勞務費	1,250	1,250
應計休假給付	-	150
應付五險一金福利費	3,668	9,071
其　　他	20,708	18,065
	$ 80,426	$ 80,461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等	$ 145	$ 243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鉅邁控股公司及鉅邁國際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 IAS 19「員工給付」之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鉅邁蘇州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皆根據「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20%提撥養老金至指定帳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退休金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51	$ 941
推銷費用	$ 2,591	$ 2,637
管理費用	$ 1,226	$ 1,132
研發費用	$ 365	$ 408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700	31,700
已發行股本	$317,004	$317,00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12,496	$112,49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盈餘分派之 30%。

股利發放原則，其中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3日及104年4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91	$ 10,069	$ -	$ -
現金股利	99,856	92,331	3.15	3.0
股票股利	-	9,233	-	0.3

本公司106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53	$ -
現金股利	95,101	3.0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1,072	$ 11,072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827	$ 17,2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710)	(6,52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4,540	1,109
年底餘額	($ 10,343)	$ 11,827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062)	($ 5,282)
佣金收入	(1,179)	(659)
其　　他	(5,112)	(6)
	($ 9,353)	($ 5,94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3)	$ 3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4	(600)
其他支出	224	122
	$ 2,265	($ 446)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貼現利息費用	$ 702	$ 659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72	$ 18,204
其他無形資產	755	1,242
合　　計	$ 20,527	$ 19,44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57	$ 12,145
營業費用	6,015	6,059
	$ 19,772	$ 18,2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55	$ 1,24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8,546	$148,14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5,133	5,118
	$153,679	$153,26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255	$ 37,608
營業費用	113,424	115,653
	$153,679	$153,261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及 10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93	$ 1,176
董監事酬勞	1,193	1,17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4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906
董監事酬勞	906

104年4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759	$ 29,79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4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3	1,694
減：5年免稅所得	-	(6,697)
	41,522	26,2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59)	4,7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563	$ 31,01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1,093	$128,920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022	$ 25,0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07	4,995

（接次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642	$ 4,376
免稅所得	-	(6,69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29	1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4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63	1,6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563	$ 31,013

上述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說明如下，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17%；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規定，稅率為25%；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540	$ 1,1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540	$ 1,10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973	$ 11,97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 3,071	$ 1,614	$ -	($ 392)	$ 4,293
售後服務成本	15	7	-	(3)	19
固定資產折舊調整	(78)	47	-	3	(28)
應付休假給付	37	(34)	-	(3)	-
	$ 3,045	$ 1,634	$ -	($ 395)	$ 4,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1	($ 24)	$ -	$ -	$ 97
存貨跌價損失	602	-	-	-	60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1,075)	2,897	-	-	(18,178)
兌換損益	(587)	522	-	-	(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22)	-	4,540	-	2,118
職工福利	70	(70)	-	-	-
	($ 23,291)	$ 3,325	$ 4,540	$ -	($ 15,426)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 3,028	$ 108	$ -	($ 65)	$ 3,071
售後服務成本	44	(30)	-	1	15
固定資產折舊調整	(48)	(31)	-	1	(78)
應付休假給付	37	1	-	(1)	37
	$ 3,061	$ 48	$ -	($ 64)	$ 3,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9	$ 12	$ -	$ -	$ 121
存貨跌價損失	602	-	-	-	60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6,699)	(4,376)	-	-	(21,075)
兌換損益	(669)	82	-	-	(5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31)	-	1,109	-	(2,422)
應付休假給付	464	(464)	-	-	-
職工福利	156	(86)	-	-	70
	($ 19,568)	($ 4,832)	$ 1,109	$ -	($ 23,29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728	$ 728
87 年度以後	194,380	209,497
	$195,108	$210,22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058	$ 20,34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7.52%	13.1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98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 2.98	$ 3.0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4,530	$ 97,9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4,530	$ 97,90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700	31,7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4	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734	31,73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部分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0,377	$ 9,5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09	2,0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08)	(2,809)
支付現金	$ 18,978	$ 8,808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28,266	$620,27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9,432	123,3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公司行政財會單位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資產（銀行存款）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1,844	$ 68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95,000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54	$ 27,3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43,807	$ 43,807
建築物	30,452	27,113
	$ 74,259	$ 70,920

合併公司上述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資產，惟合併公司並未動用借款額度。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4	$ 4,650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26,425	32.25（美元：新台幣）	$ 78,252
美元	21,624	6.94（美元：人民幣）	693
人民幣	23,488,284	4.62（人民幣：新台幣）	108,445
			$ 187,39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3,124	32.25（美元：新台幣）	$ 3,0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34,036	32.83（美元：新台幣）	$ 43,790
美元	9,193	6.49（美元：人民幣）	298
人民幣	5,185,909	5.00（人民幣：新台幣）	25,904
			$ 69,99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5,401	32.83（美元：新台幣）	$ 1,16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美元：新台幣）	($ 1,311)	32.83（美元：新台幣）	$ 1,500
人民幣	4.62（人民幣：新台幣）	(941)	5.00（人民幣：新台幣）	(896)
美元	6.94（美元：人民幣）	8	6.49（美元：人民幣）	(4)
		($ 2,244)		$ 600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防蝕防垢劑產銷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342,294	$331,428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79,502	77,552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148,415	144,651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系統	15,778	17,377
商品出售	30,540	19,018
其　　他	40,551	45,855
	$657,080	$635,881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440,110	$418,469
中　　國	218,094	218,155
調整及沖銷	(1,124)	(743)
	$657,080	$635,881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其收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 公司	$ 125,116	19.04	$ 112,930	17.76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05 年度						
0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78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進貨	346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1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46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778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53,943 RMB 33,358,989	$ 223,737 RMB 49,608,043	5,015,500	100	$ 254,838	$ 21,424	$ 21,424	註1及註2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3,943 RMB 33,358,989	223,737 RMB 49,608,043	5,015,500	100	254,835 RMB 55,194,908	21,424 RMB 4,516,709	21,424 RMB 4,516,709	註1及註2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太倉市瀏河鎮張橋村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	69,794 RMB 16,249,054	-	-	-	5,509 RMB 1,153,679	5,509 RMB 1,153,679	註1及註3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153,444 RMB 33,028,342	5,000,000	100	254,246 RMB 55,067,293	16,680 RMB 3,524,187	16,680 RMB 3,524,187	註1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105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因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完結返還投資款而減少原始投資金額。

註3：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105年8月19日清算完結。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註3）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 -	(2)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69,794 RMB 16,249,054	$ -	$ 69,794 RMB 16,249,054	$ -	$ 5,509 RMB 1,153,679	-	$ 5,509 RMB 1,153,679	$ -	$ 76,839 RMB 16,167,889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2)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3,444 RMB 33,028,342	-	-	153,444 RMB 33,028,342	16,680 RMB 3,524,187	100	16,680 RMB 3,524,187	254,246 RMB 55,067,29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以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153,444 (RMB 33,028,342)	$ 177,376 (USD 5,500,028) (匯率： 32.25)	$ 435,150

註4：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進貨	$ 346	-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銷貨	778	-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5樓之4

電話：(02)26988112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改善工業循環用水水質藥劑，民國 105 年度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為 281,791 仟元，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業績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歸屬於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執行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及細項測試。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銷貨單確認經客戶簽收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之一致性。
2.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銷貨單、發票及訂單之明細、金額相符。
3.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1　日

台灣鉅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5,969	46	$ 291,398	3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523	-	2,9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1,783	6	37,9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二）	-	-	4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2,669	3	27,299	3
1410	預付款項	891	-	1,5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4,835	55	361,713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54,838	30	375,104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124,595	15	122,860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12	-	3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	-	9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4	-	2,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1,659	45	501,341	58
1XXX	資產總計	$ 856,494	100	$ 863,05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	$ 35,754	4	$ 20,91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65,063	7	58,9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001	2	7,1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	-	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818	13	87,01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426	2	23,291	3
2XXX	負債總計	131,244	15	110,308	13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7,004	37	317,004	37
3200	資本公積	112,496	13	112,49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13	12	90,12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2	1	11,0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108	23	210,22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6,093	36	311,419	36
3400	其他權益	(10,343)	(1)	11,827	1
3XXX	權益總計	725,250	85	752,746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494	100	$ 863,0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440,110	100	$ 418,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二二）	(190,712)	(44)	(181,218)	(44)
5900	營業毛利	249,398	56	237,251	5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1,602)	(19)	(82,249)	(19)
6200	管理費用	(58,658)	(13)	(53,2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09)	(3)	(16,25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969)	(35)	(151,747)	(36)
6900	營業淨利	94,429	21	85,50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3,341	1	3,4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2,255)	(1)	56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1,424	5	25,74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10	5	29,771	7
7900	稅前淨利	116,939	26	115,27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2,409)	(5)	(17,36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94,530	21	97,907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710)	(6)	($ 6,5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40	1	1,1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70)	(5)	(5,41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360	16	$ 92,494	2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2.98		$ 3.09	
9810	稀　釋	$ 2.98		$ 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77	$ 307,771	$ 112,496	$ 80,053	$ 11,072	$ 223,951	$ 17,240	$ 752,5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69	-	(10,06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2,331)	-	(92,331)
B9	股東股票股利（基準日：104.6.28）	923	9,233	-	-	-	(9,233)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97,907	-	97,90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13)	(5,4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00	317,004	112,496	90,122	11,072	210,225	11,827	752,7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91	-	(9,79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9,856)	-	(99,85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4,530	-	94,5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170)	(22,1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00	$ 317,004	$ 112,496	$ 99,913	$ 11,072	$ 195,108	($ 10,343)	$ 725,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939	$ 115,2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25	9,919
A20200	攤銷費用	276	750
A21200	利息收入	(2,162)	(2,8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424)	(25,7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8)	1,0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418)	6,22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630	(3,34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2	(6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3	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42	(9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04	1,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926	100,9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2	2,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94)	(8,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94	95,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6,51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1)	(2,9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2	7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	(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8,4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233	(3,2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99,856)	($ 92,3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56)	(92,3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571	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98	291,3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969	$ 291,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 9 月，係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以及環保代檢水質檢測等業務，致力成為「專業水醫生」。其營運範圍為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再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求得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專業水處理建議書，至執行現場實用及操作，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

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	$ 2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681	122,650
約當現金	298,068	168,453
	$395,969	$291,398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523	$ 2,955
減：備抵呆帳	-	-
	$ 3,523	$ 2,95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2,918	$ 39,070
減：備抵呆帳	(1,135)	(1,135)
	$ 51,783	$ 37,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430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評估對逾期帳齡 1 年以上應收帳款提列 100%呆帳；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39,670	$ 31,470
61～180 天	13,065	7,449
181～365 天	87	50
365 天以上	96	101
合　　計	$ 52,918	$ 39,07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35	$ 1,13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35	$ 1,13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35	$ 1,13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35	$ 1,135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8,451	$ 22,312
製 成 品	3,885	4,339
商品存貨	333	648
	$ 22,669	$ 27,299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712 仟元及 181,218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254,838	$375,104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54,838	$375,104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之附表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73,502	$ 42,128	$ 389	$ 17,160	$ 662	$ 186,372
增添	-	500	94	-	3,647	310	4,551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	-	(1,856)	(85)	(1,9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1	$ 74,002	$ 42,222	$ 389	$ 18,951	$ 887	$ 188,982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6,992	$ 18,288	$ 389	$ 12,150	$ 325	$ 58,144
折舊費用	-	2,461	4,824	-	2,408	226	9,919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	-	(1,856)	(85)	(1,9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453	$ 23,112	$ 389	$ 12,702	$ 466	$ 66,12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2,531	$ 44,549	$ 19,110	$ -	$ 6,249	$ 421	$ 122,860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74,002	$ 42,222	$ 389	$ 18,951	$ 887	$ 188,982
增添	-	5,902	3,880	-	2,577	-	12,359
重分類	-	-	401	-	-	-	401
處分	-	-	(36)	-	(395)	-	(4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1	$ 79,904	$ 46,467	$ 389	$ 21,133	$ 887	$ 201,311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9,453	$ 23,112	$ 389	$ 12,702	$ 466	$ 66,122
折舊費用	-	3,306	4,831	-	2,705	183	11,025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36)	-	(395)	-	(4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759	$ 27,907	$ 389	$ 15,012	$ 649	$ 76,71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2,531	$ 47,145	$ 18,560	$ -	$ 6,121	$ 238	$ 124,59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35至45年
其他工程	5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9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99
單獨取得	86
處分	(1,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47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14
攤銷費用	750
處分	(1,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2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21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47
單獨取得	67
處分	(7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19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26
攤銷費用	276
處分	(7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0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二、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5,754	$ 20,912

本公司購買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60~90天。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營業稅	$ 2,109	$ 1,9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474	39,071
應付勞務費	1,250	1,25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386	2,352
應付設備款	3,747	2,609
其　　他	14,097	11,721
	$ 65,063	$ 58,921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	$ 23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退休金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95	$ 523
推銷費用	$ 1,564	$ 1,561
管理費用	$ 1,057	$ 951
研發費用	$ 365	$ 408

十五、權　　益

(一)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700	31,700
已發行股本	$317,004	$317,00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12,496	$112,49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盈餘分派之30%。

股利發放原則，其中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3日及104年4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91	$ 10,069	$ -	$ -
現金股利	99,856	92,331	3.15	3.0
股票股利	-	9,233	-	0.3

本公司106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53	$ -
現金股利	95,101	3.0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1,072	$ 11,072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827	$ 17,2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710)	(6,52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4,540	1,109
年底餘額	($ 10,343)	$ 11,827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62)	($ 2,801)
佣金收入	(1,179)	(659)
其　　他	-	(4)
	($ 3,341)	($ 3,46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252	($ 604)
其他支出	3	40
	$ 2,255	($ 564)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25	$ 9,919
其他無形資產	276	750
合　　計	$ 11,301	$ 10,66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67	$ 7,494
營業費用	2,458	2,425
	$ 11,025	$ 9,919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76	$ 750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5,024	$107,14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3,481	3,443
	$118,505	$110,58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143	$ 22,964
營業費用	94,362	87,620
	$118,505	$110,584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1日及105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1,193	$ 1,176
董監事酬勞	1,193	1,17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906
董監事酬勞	906

104 年 4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393	$ 17,6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1	10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434
減：5 年免稅所得	-	(6,697)
	25,734	12,5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25)	4,8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409	$ 17,36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939	$115,27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879	$ 19,5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89	2,925
免稅所得	-	(6,69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4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41	1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409	$ 17,36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540	$ 1,1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540	$ 1,10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001	$ 7,1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1	($ 24)	$ -	$ 97
存貨跌價損失	602	-	-	602
職工福利	70	(7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1,075)	$ 2,897	$ -	($ 18,1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22)	-	4,540	2,118
兌換損益	(587)	522	-	(65)
	($ 23,291)	$ 3,325	$ 4,540	($ 15,426)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464	($ 464)	$ -	$ -
備抵呆帳	109	12	-	121
存貨跌價損失	602	-	-	602
職工福利	156	(86)	-	70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6,699)	(4,376)	-	(21,0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31)	-	1,109	(2,422)
兌換損益	(669)	82	-	(587)
	($ 19,568)	($ 4,832)	$ 1,109	($ 23,29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728	$ 728
87 年度以後	194,380	209,497
	$195,108	$210,22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058	$ 20,34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7.52%	13.1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98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 2.98	$ 3.0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4,530	$ 97,9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4,530	$ 97,90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700	31,7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4	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734	31,73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部分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2,359	$ 4,5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09	1,0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47)	(2,609)
支付現金	$ 11,221	$ 2,988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1,275	$332,91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5,818	86,9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本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行政財會單位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資產（銀行存款）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1,837	$ 68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95,000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778	$ 473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規定。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46	$ 27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規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 43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71	$ -

(五)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52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64	$ 24,48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43,807	$ 43,807
建築物	30,452	27,113
	$ 74,259	$ 70,920

本公司上述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資產，惟本公司並未動用借款額度。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0	$ 4,650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26,425	32.25（美元：新台幣）	$ 78,252
人民幣	23,488,284	4.62（人民幣：新台幣）	108,445
			$ 186,69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55,195,574	4.62（人民幣：新台幣）	$ 254,83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124	32.25（美元：新台幣）	$ 3,0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34,036	32.83（美元：新台幣）	$ 43,790
人民幣	5,185,909	5.00（人民幣：新台幣）	25,904
			$ 69,69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75,095,807	5.00（人民幣：新台幣）	$ 375,10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5,401	32.83（美元：新台幣）	$ 1,16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35（美元：新台幣）	($ 1,311)	32.83（美元：新台幣）	$ 1,500
人民幣	4.62（人民幣：新台幣）	(941)	5.00（人民幣：新台幣）	(896)
		($ 2,252)		$ 604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105年度合併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53,943 RMB 33,358,989	$ 223,737 RMB 49,608,043	5,015,500	100	$ 254,838	$ 21,424	$ 21,424	註1及註2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3,943 RMB 33,358,989	223,737 RMB 49,608,043	5,015,500	100	254,835 RMB 55,194,908	21,424 RMB 4,516,709	21,424 RMB 4,516,709	註1及註2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太倉市瀏河鎮張橋村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	69,794 RMB 16,249,054	-	-	-	5,509 RMB 1,153,679	5,509 RMB 1,153,679	註1及註3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153,444 RMB 33,028,342	5,000,000	100	254,246 RMB 55,067,293	16,680 RMB 3,524,187	16,680 RMB 3,524,187	註1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105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因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完結返還投資款而減少原始投資金額。

註3：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105年8月19日清算完結。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註3）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 -	(2)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69,794 RMB 16,249,054	$ -	$ 69,794 RMB 16,249,054	$ -	$ 5,509 RMB 1,153,679	-	$ 5,509 RMB 1,153,679	$ -	$ 76,839 RMB 16,167,889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2)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3,444 RMB 33,028,342	-	-	153,444 RMB 33,028,342	16,680 RMB 3,524,187	100	16,680 RMB 3,524,187	254,246 RMB 55,067,29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以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153,444 (RMB 33,028,342)	$ 177,376 (USD 5,500,028) (匯率： 32.25)	$ 435,150

註4：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進貨	$ 346	-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銷貨	778	-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敏學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